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妇女联合会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537.44 (万元)	收入来源	537.44 (万元)	
	基本支出	407.44	财政拨款	537.44	
	项目支出	13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以及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着力服务妇女参与高质量发展、着力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着力提升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能力、着力实现妇联组织改革突破，奋勇争先、实干为要，团结带领全区妇女为广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展现巾帼担当、贡献巾帼力量。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教育、培训、宣传工作	1、深入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征订各类报刊杂志书籍，增强思想引领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让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妇女人心，深入寻常百姓家。 2、推选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等先进典型，运用新闻宣传、视频展播、公众号平台等多种形式，宣传巾帼楷模，展示巾帼风貌，弘扬巾帼精神，传播巾帼强音。	10	全面加强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妇女不断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举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紧跟党的思想政治根基。	
	结合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3周年开展“我是妇联执委·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具体围绕“五个一”关爱服务开展，即：一次走访特殊困难妇女活动、一次关爱慰问社区一老一小活动、一次圆梦妇女群众微心愿活动、一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社区讲座、一场现场法律咨询咨询活动。除此以外，还可立足妇联职责任务和执委本职工作，在思想政治引领、巾帼宣讲、女性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城中村治理、法律心理咨询、家庭教育等工作涉及妇女、儿童和家庭多个领域，办实事，做服务	10	提高执委履职能力和意识，为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送知识、送关爱、送法律、送健康、送文化，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妇女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将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妇女和家庭身边。	
	海珠区妇联“芳华暖心”妇女儿童关爱及巾帼志愿服务项目	1、党建引领服务:结对共建，党建引领贯穿服务全程 2、维权服务:热线接听、法律咨询、维权指导、法律援助 3、家庭服务:婚恋调适、家事调解、心理咨询、家庭关系辅导 4、资讯服务:法律宣传、妇情收集、其他资讯 5、培训服务 6、行政事务配合	25	团结带领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发挥“两个独特”作用，引领、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儿童，落实全国妇联“巾帼志愿者在行动”工作要求。	
海珠区妇联“芳华暖心”维权服务项目	主要是通过“党建思想引领巾帼志愿服务”、“妇女儿童深度关心关爱服务”和“志愿服务队伍和培育基地建设”三大板块服务内容开展和实施	20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辖区妇女儿童家庭，提高辖区妇女懂法知法水平，调解化解家庭矛盾，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讲活动	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不少于2场。
			反家暴宣传活动	开展反家暴宣传活动	每年不少于2场。
			巾帼志愿者队伍培训和组织巾帼志愿服务工作	巾帼志愿者队伍培训和组织巾帼志愿服务工作	每年不少于4次。
			家庭教育宣传活动	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活动	每年不少于4场活动。
			妇联干部开展专业能力培训	妇联干部开展专业能力培训	每年不少于2场
			女性创业就业培训	开展女性创业就业培训	每年不少于2次。
			妇联执委调研、履职活动	组织妇联执委调研、履职活动	每年不少于2次。
			四新领域“妇女之家”活动	开展四新领域“妇女之家”活动	每年不少于4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女儿童家庭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红茶书屋”家庭阅读成长计划	开展亲子阅读活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